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二)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5、課程分為：教育心理學 <u>(EPSY)</u>、科學教育 <u>(SCE)</u>、教育行政管理(EAM)三種領域，於其主修領域中，至少修畢 3 科。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二)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5、課程分為：教育心理學 (EP)、科學教育 (SE)、教育行政管理 (EAM)三種領域，於其主修領域中，至少修畢 3 科。	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五目主修領域英文縮寫。
(三)指導教授選派： 1、本班研究生依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下學期，4 月 30 日前擇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主。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若原指導教授申請長期病假期間或其他特殊狀況，其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案，得授權所長提所務會議討論。 <u>兼任教師每學年度指導學生之人數上限為 2 位(含碩專班、博士班)。</u>	(三)指導教授選派： 1、本班研究生依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下學期，4 月 30 日前擇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主。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若原指導教授申請長期病假期間或其他特殊狀況，其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案，得授權所長提所務會議討論。每位教師每學年度指導之學生人數上限為 2 位。	刪除每位教師每學年度指導之學生人數上限規定；新增本所兼任教師每學年度得指導之學生人數上限。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2年04月17日 校長核定
96年04月10日 校長核定
97年11月19日 校長核定
101年06月12日 校長核定
104年01月19日 校長核定
106年03月23日 校長核定
106年10月19日 106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
106年12月27日 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1月23日 校長核定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暨本校碩士班規定1至4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1、學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
- 2、必修科目暨最低畢業學分數，依教務會議核定各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辦理，於當學期未能依規定修畢應修學分及「教育專題研究」課程者，不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3、未修畢本所規定之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前，應依本所之規定參與研究或學術活動。
- 4、本班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所辦理抵免學分審查辦法」辦理。
- 5、課程分為：教育心理學 (EPSY)、科學教育 (SCE)、教育行政管理(EAM)三種領域，於其主修領域中，至少修畢3科。

(三)指導教授選派：

- 1、本班研究生依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下學期，4月30日前擇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主。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若原指導教授申請長期病假期間或其他特殊狀況，其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案，得授權所長提所務會議討論。兼任教師每學年度指導學生之人數上限為2位(含碩專班、博士班)。
- 2、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論文計劃書提審前，向所上提出申請。

(四)其他：

- 1、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
- 2、本班研究生之生活輔導，依「本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辦理。
- 3、本班研究生得依「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申請學術研究獎助。

(五)選課規定：

- 1、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得專案簽請核定加修學分數3

學分。

- 2、加修大學部課程（含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專案簽請核定加修學分數上限12學分，惟其大學部課程（含教育學程）修習總學分，悉依各課程修業規定辦理。
- 3、跨校選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必修課程必須於「本所」修習，不得跨校、院、系所選修。
- 4、修業期間選習跨校課程上限以不超過本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跨院、系（所）課程上限為十學分，惟「跨校」加「跨院、系（所）」課程總上限為十五學分。

三、碩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

學位考試得於「學期開始日」提出申請。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下學期自每年2月1日至7月31日。

- (一) 論文計畫書審查：於學位考試日期2週前，將完稿之論文交至所辦公室，寄送口試委員供事前審閱，未按時繳交論文者不予安排口試。
- (二) 論文發表相關規定：本班研究生應於碩士學位考試3個月前提出「論文計畫發表」，論文計畫發表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未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者，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
- (三) 論文口試委員3人至5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所外委員至少1人。口試委員名單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再由所長指定委員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學位考試成績，以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A+等第(百分成績為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合議評定為單一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 其他：
 - 1、研究生須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2、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經重考1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 3、碩士論文應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並經本所檢核。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規定經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